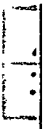


玉函經

全



413.081  
145  
=3(2)

中國醫學大成第二集

診斷類

玉函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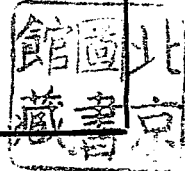
全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3 0472 8322 5

A254608



玉函經提要

唐杜光庭撰。宋紫虛真人崔嘉彥註。清初新安程雲來校刊。讀其自序有云。醫門廣博。脈理玄微。凡稱診脈之流。多昧生死之理。倘精心於指下。必馳譽於寰中。可療者丸散易投。難起者資財慎取。免沉聲跡。圖顯功能。余幼訪明師。遍尋奇士。羸研精於奧義。敢緘祕於卑懷。謹傍難經。略依訣證。迺成生死歌訣一門。非敢矜於寶學。欲請示於後昆者焉云。是書世間罕見。傳本清初程雲來曾徧訪而不得。後在斷簡殘編中得玉函經一書。尋其旨趣。辭簡義深。神微奧妙。俱宜暢於歌章。足以決死生。明吉凶。蓋脈雖爲四診之末。而實爲醫學之先。故難經首言脈而次言證。未有指下分明而昧於證者。程雲來得之如獲珍寶。卽從事勘校。於清順治丁亥刊印傳世。上虞徐舜山先生復於光緒七年重刊之。但已刪除程郊倩一序。吾紹興醫藥報社前亦有鉛印本刊行。惜以原本經蟲咬鼠傷。早成殘卷。缺字頗多。俱以意會爲之補註。似失程校本之真面目。本書乃據程雲來之原刻本。與徐舜山之重刊本參校互考。訛者正之。增以圈點。可稱完璧。

玉函經提要

## 序

能通天地人三才之謂儒。則亦能通天地人三才之謂醫。醫之道。難言之矣。仲景有言。自非才高識妙。豈能探其理致。正以人有府藏。以迄毛膚竅理。罔不本於陰陽。肖乎物類。從醫道究極淵玄。非於參贊化育處。得窮理盡性之詣。不足以語此。若余宗之有雲來。固所稱才高識妙之士也。其人天資卓邁。博雅不羣。一切斗曆星槎之紀。山川輿載之書。罔不洞晰精微。探其玄奧。卽下而至於蟲魚羽介。艸木夭喬。亦復窮類研求。形之於圖章書畫。而精妙絕倫。當今世而推景純茂先其人。舍雲來誰爲流亞者。迺尋常藝餘。尤復究心於醫。以經天緯地之能。格物致知之學。盡收而覃精於一藝。求其不精且良不可得也。余嘗與之綜理古籍。討論醫流。諸子百家之言。盡成渣滓。而寒寒暑暑。服膺不失者。蓋自靈素而下。一唯張氏仲

景是宗。以故余之著傷寒論後條辨直解也。疑無可質。惑無可辨。時雲來適遊吳門。每一過訪。暢言高論。輒復玄屑霏霏。資余以裨益之力。時雖聆其罄效。實未盡其懷藏。乃今讀其所註仲景金匱要略直解。抑何淵深浩渺。獨爲仲景樹首倡之勛耶。蓋仲景之傳書。只此傷寒論。金匱要略二種。古人著書立言之旨。可從其名編處得之。傷寒之有論。一經王叔和變亂。而承訛襲敝不已。余於後條辨中論之。不啻詳矣。若金匱要略。爲後世醫門類書之祖。仲景誠恐類之旣分。後人岐而成雜。故該之以要。要者。繁之對辭也。誠能總其機宜。通其款繁。則舉要可以竟繁。類中自有不類之法在。從此而合離變化。應用無方。此之謂略。略者。約略之略。門類雖分。握奇制勝在法。不啻醫門中之有鈐書也。其中秘奧。盡從內經中節宣之。而成條成理。在後人深思而始得之。故總而名之以金匱要略。後人不達前賢立言之旨。而又不肯安於寡陋。妄謂要略實傷寒論中分出。并竄去要略字。而易之以

金匱玉函經。玉配金。函配匱。四字中自爲對類體。仲景當不若此之蒙。至於經之一字。仲景固不若此之僭。或以爲後人從而尊之之辭。夫去其弁書之本名。而尊以易之。則自古迄今。所宗尙者莫如孔子。曷不尊學庸論語。而易之曰大學經。中庸經。論語經耶。甚矣。世人不能於名書處尋出古人門戶。只此開口。便爾胡亂。欲求仲景尙有傳書。胡可得也。故余於傷寒論。已有註矣。今更得雲來註及金匱要略。以補余書之所未逮。而且匡救其缺失。蓋余書有放浪縱肆處。而雲來則惜墨如金。余書有恢諧俚諠處。而雲來則酌言成雅。余書有離奇躑躅。不踐迹處。而雲來則迴環曲折。處處圓中規而方中矩。意者余書在翻駁前人。勢不得不如彼。雲來在承啟後學。勢不得不如此耶。余讀其書。寬緩中自是緊嚴。密緻中自是開闊。仲景有此階梯。金匱要略之可適用。不致設論有餘。療病不足。正朱子所謂如遊阿房之宮。千門萬戶。隨其所入。如適大道之衢。珍奇菽帛。隨其所取之書也。此則

舉世之楷模。又豈止余一人之藥石已者。獨是以直解名書。與余之後條辨。頗無異同。豈於典淺顯三字。余旨或有契於雲來歟。余固糠粃在前。倘得雲來鞭策之。使人謂南陽之傳書。尙有新安二程子一家言。則余年雖邁。敢不負弩矢。執鞭弭力。追才高識妙之雲來。返揚其後塵。而步亦步。以通三才而爲儒。趨亦趨。以通三才而爲醫哉。

元譚公五十二世裔草市應旄頓首書



# 序

微妙在脈。神明在人。意可解而口不能宣。情之專一。亦未能得。而今人彈指間。便欲心手明了。則亦難矣。脈雖爲四診之末。而實爲醫學之先。故難經首言脈。而次言證。未有指下分明。而證昧者也。余少嗜方經。徧訪廣成先生玉函經。無有藏本。嚮慕之懷。十有餘載。年來始得於斷簡殘編中。尋其旨趣。辭簡而義深。神明微妙。俱宣暢於歌章。庶可決死生。明吉凶也。昔余於道藏中。見丹經仙傳。祕籙科儀。皆廣成先生製者。亦乘雲御風。揮斥八極之流。當與葛稚川。陶隱居。孫真人并駕。則玉函一經。特其緒餘耳。

順治丁亥三月程林書於西冷之居易齋中

玉函經序

# 自序

唐 杜 光 庭 撰

醫門廣博。脈理玄微。凡稱胗脈之流。多昧生死之理。倘精心於指下。必馳譽於寰中。可療者圓散宜投。難起者資財慎取。免沉聲跡。圖顯功能。余幼訪明師。徧尋奇士。麤研精於奧義。敢緘祕於卑懷。謹仿難經。略依訣證。迺成生死歌訣一門。非敢矜於實學。欲請示於後昆者焉。

主 函 經 自 序

# 玉函經



唐 廣成先生杜光庭撰

紫虛真人崔嘉彥註

新安 程 林雲來較

鄞縣 曹炳章赤電圈點

## 上卷

### 生死歌訣上

切脈定知生死路。但向止代濇中取。

內經曰。切脈動靜而視精明。察五色。觀五藏有餘不足。六府強弱。形之盛衰。可

以參伍。決死生之分。代者止也。一藏絕。他藏代。至爲代死脈。不分三部。隨應皆是。瀦者參伍不調。如雨沾沙。爲精血不足之候。二脈相似。善於診者。當以脈之動止。定人生死也。

看取瀦脈喻止代。此是死期之大概。瀦脈喻外有形證。未可斷他殂大命。若無形證與代同。尺部見之皆死定。

素問曰。代難經曰止。二義同也。脈應指滿五十動而無代。則五藏之氣。通布不窮矣。夫氣有所竭。則脈止焉。動而或止。則其行無所至。故難經云。脈不滿五十動一止。則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也。知腎氣先盡矣。夫五藏有氣者生。五藏無氣者死。瀦細而遲。往來難。時一止。爲精血不足之候。與代相似。然三秋診得瀦而有胃氣。爲秋平脈。右手寸口浮短而瀦。爲肺正脈。既非死脈。亦非病脈也。若尺寸脈俱浮緊而瀦。外證必發熱惡寒。頭疼項強腰痛。以至牽連百骨節俱痛。

太陽經傷寒也。汗之而愈。舉此數端。則知瀦脈代脈不可例言也。故云。喻外有形證。意極幽玄。學者當三思。尺脈者。人之根本也。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瀦爲精血不足之候。若獨見於尺中。則爲死脈。與代同也。

欲知死期何以取。古賢推定五般土。陽土須知不過陰。陰土遇陽當細數。四季中央戊己同。萬物憑土以爲主。孤陽寡陰即不中。譬取鰥夫及寡婦。

五土者。以氣候言之也。凡人身五行合於天地。天地既明。人身可察。三才既備。萬物可知。五行既通。無所不往。且如立春節後五日。東風解凍。此乃五日五行足。一候變也。又五日蟄蟲振。又五日魚負冰。三五一十五變。三才五行足。即雨水節也。一年七十二候。凡遇五日。即一候變。土足也。五日未足。土之未來。候不變也。如此一年七十二候。土可見也。五日雖五行足。而候不變者。土氣不全。即一候生災。若人身一候不調。即百病生。五日五行。所謂五土者如此。夫四時一

歲。日日有土。百骸九竅。處處有土。十干十二支四維。方方有土。卽蕩蕩然太虛之外。載於毫釐朕兆者。皆有土焉。萬物旺由土而出。萬物休由土而歸。四時各有一季月。春屬木。至三月木旺極。木之還氣。故三月爲季辰土。木之休也。夏屬火。至六月火旺極。火之歸神。故六月爲季未土。火之休也。秋屬金。至九月金旺極。金之還元。故九月爲季戌土。金之休也。冬屬水。至十二月水旺極。水之反本。故十二月爲季丑土。水之休也。五行相生而成歲。春木也。木生火。故季春木休而變夏。夏火也。火不能生金。故於小暑之後。丙丁退聽。逢庚卽休。乃於火中生土。土中生金。而變秋候。秋金也。金生水。故季秋金休而變冬。冬水也。水生木。故季冬水休而變春。此乃土在四時之中。天有五星。鎮星位中。地有五嶽。嵩嶽居中。人有五藏。脾胃在中。五土旣皆居中。故知萬物之中。四時之中。七十二候之中。皆以土爲主也。天若失土。則萬象無次序而不能圓覆於上。地若失土。則萬



物無變化而不能軫載於下。人若失土。則百骸無孕育而不能長養於中。以此推之。則知天地萬物。土無不在。土有陽土。有陰土。艮爲陽土。而坤爲陰土。艮者東北之卦也。時爲十二月正月之交。萬物之所成終而成始也。坤者西南之卦也。時爲六月七月之交。萬物則極還元氣歸神伏也。一陽生於子。六陽極於巳。一陰生於午。六陰極於亥。四月陽土。育生萬物。至此無乎不盛。而土力已衰絕矣。故曰陽土須知不過陰也。十月陰土。收藏萬物。至於不生不化。而土方將旺矣。故曰陰土遇陽當細數也。內經曰。陰陽者。天地之道也。老子曰。萬物負陰而抱陽。沖氣以爲和。易繫辭云。一陰一陽之謂道。大抵陰無陽不生。陽無陰不長。陰陽相合。則生生化化之理不窮。陰陽相離。則生生化化之機自息矣。假如申年腎代止。十動一歲分明主。尺部失主鬼稱尊。其人子年夏季死。

老陽之數極於九。老陰之數極於十。十動應一歲者。陰陽之數完也。總而計之。

五藏氣備。則脈滿五十動而一止也。若脈應指不滿五十動而一止。則一藏無氣。其人不越五歲而死。假如申年。胗得脈不滿五十動而一止者。腎氣先盡也。則至子年夏季而死明矣。尺部脈絕。主本不固。鬼賊稱尊。應期而死。

鬼賊脈在一年內。此理人間盡稱會。春得肺脈死。庚辛。愚者反嫌藥不對。叔和脈訣論精微。但向其間尋取義。

四時之脈。應其時者為從。勝其時者為逆。內經曰。脈從四時。謂之可治。脈逆四時。為不可治。所謂逆四時者。春得肺脈。夏得腎脈。秋得心脈。冬得脾脈也。假如春得肺脈。死在庚辛者。肺金刑於肝木也。

尺部伏似樹無根。陰毒傷寒合其類。回陽灼艾後仍看。切骨若無堪下淚。難經曰。人之有尺。譬如樹之有根。脈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尺部伏而不動。譬如樹之無根矣。陰毒傷寒。脈必沉伏。宜用桂枝、甘草、乾薑、附子、辛甘之劑。

仍灸關元氣海。令陽氣回復。若服前熱藥。加之灼艾。脈轉沉伏者死。

若人六脈動搖搖。又怕其中無胃氣。

五行有真土。有僞土。真土者。神而無形。僞土者。質而有相。欲求有相之質。不若探無形之神。明無識有者。得真土也。夫脾爲土質而有相。胃爲土神而無形。察動知靜。見形知神者。得土也。有形無神。維動失靜者。行尸耳。蓋神離氣脫也。故內經曰。四時皆以胃氣爲本。而定齋云。六脈無胃氣。則不能生。且如弦脈屬木。應肝。於時爲春。若但弦而無胃氣者。肝死也。後輩徒知脈弦。而不知弦中無胃氣。是知其形而不明乎神也。一脈無胃。則脈神去。而一藏絕。若三部九候之中。不見土者。人已入墓。豈特以右手關上脾部爲有土耶。

屋漏雀啄惡見脾。餘部見之皆不畏。死期常例有多門。彈石解索須細論。此候不逾於一季。姻親泣送葬孤墳。鰥游若也及魚翔。一氣之期卽不長。十五日中尋鬼

賊。水一火二木三量。金四土五數已定。各隨部位好參詳。

內經曰。脾者土也。孤藏以灌四旁者也。善者不可得見。惡者可見。如雀之啄。如屋之漏。是脾之衰見也。蓋脾脈以和柔冲虛爲體。則如雀之啄者爲不及。如屋之漏者爲太過。張長沙曰。太過可怪。不及亦然。腎者水也。位應北方。於時爲冬。脈當沉石。然石而有胃氣。爲腎平脈。曰應四時。彈石之脈。堅而促。搏而絕。喻如指彈石。辟辟然堅而不可入。故曰彈石。此真腎脈見也。胃氣先絕。真脈獨見。命本已喪。何可久也。解索之脈。如繩索之解。而無收約。此腎與命門氣皆亡。形枯骨竭。爲死脈也。鰕游之脈。宛如鰕游水面。隱隱而來。瞥瞥而去。再再尋之。杳然不見。須臾復至。忽爾還去。病應魂魄飛揚。而形獨存。但略有少穀氣。而無所附托也。魚翔之脈。宛如魚游於水面。但其尾掉搖。而身首俱不動。主腎與命門俱絕也。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者。此五行之生數也。以上怪脈。看與何部應動。

以五行之數。期以日而死也。

每季土旺十八日。此法古今永無失。黃帝一法四分三。一法亦云三十日。隨分遠近各不同。藏在玉函誇祕密。

土無正形。寄旺四季。故立春節後。肝木旺七十二日。立夏節後。心火旺七十二日。立秋節後。肺金旺七十二日。立冬節後。腎水旺七十二日。脾土則寄旺四季月後。各一十八日也。此亦大法。或又謂土旺在辰戌丑未月各三十日。或謂土旺在立春節後一十八日。或謂土旺在每一季九十日內一十八日。戊己。或謂四時以季中十八日。如此異論。孰爲確然。安嘗觀常容先生隱篇曰。土之形無乎不在。明土之形。識土之神者。得土之盡矣。是妙豈可言。宣筆陳其崖哉。

惟有傷寒最準定。汗吐下後脈須靜。忽然相反即難醫。外漫有怕乖形證。

傷寒者。古謂之大病。其死生存亡。在乎旬日之間。傷寒之爲病。自背得之。則入

太陽。或入少陰。自面感之。則入陽明之類。脈理難辨。又况傷寒看外證爲多。未  
診先問。最爲有準評。熱病論曰。熱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  
能食。此名陽陰交。交者死也。今脈不與汗相應。其死明矣。故曰已汗已吐已下  
後。脈須平靜也。

至少虛寒脈屬陰。至多實熱屬陽脈。補虛瀉實更仍前。詳辨陰陽明主客。

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則陰陽各當其分。而不相勝也。故曰平人。  
減之法曰不及。爲虛爲冷。加之法曰太過。爲實爲熱。素問云。陰氣盛則實。精氣  
奪則虛。故實則爲病甚。虛則爲病微。蓋五藏之虛。則有陰有陽。陽病生於六府。  
陰病生於五藏。生於六府則脈數。生於五藏則脈遲。難經云。數者府也。遲者藏  
也。數則爲熱。遲則爲寒。中藏經曰。虛者補之。實者瀉之。能通此法。謂之良醫。

上醫四事盡須諳。脈病證治要相參。有一乖違難措手。醫工於此十全難。

凡業醫道。須知脈病證治四事。難經曰。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十全九。中工十全八。下工十全六也。

更有久病及暴病。大都俱要消詳慎。久病脈變卽不中。死候當須宜蚤辨。暴病脈變亦多端。或善或惡依法看。脈病相違枉用功。要知天命必傾拚。

內經曰。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乎。徵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徵其脈不奪其色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徵其脈與五色俱不奪者。此新病也。形氣有餘。脈氣不足者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者生。久病兩脈不變者。脈氣有餘也。暴病脈變者。脈氣不足也。故皆曰逆而難療也。

關前爲陽關後陰。婦人反此是冠簪。乘凌覆溢相侵奪。榮衛調和理更深。

關者陰陽之界也。關前爲陽。名曰寸口。關後爲陰。名曰尺澤。男子爲陽。得陰而

生。先生右腎。故以右尺爲命門。女子爲陰。得陽而長。先生左腎。故以左尺爲命門。男子陽多而陰少。其脈在關上。故寸盛而尺弱。女子陰盛而陽微。其脈在關下。故寸沉而尺盛也。難經曰。男子尺脈常弱。女子尺脈常盛。是其恆也。脈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寸內者陽之所治也。尺內者陰之所治也。陰上出爲溢。陽下入爲覆。陽拒陰爲關。陰拒陽爲格。相乘者逆而不順。故自外入而乘焉。陰陽相乘。覆溢關格。其實一脈也。言其氣之不順。則曰陰陽相乘。言其形之流散。則曰覆溢。言其所以相拒。則曰關格也。

欲識童男與童女。訣在寸關并尺裏。自然緊數甚分明。都緣未散精華氣。

男女同。陰陽之質不同。天癸與精益之形亦異。陰靜海滿而去血。陽動應合而泄精。故女子二七而天癸至。任脈通。太衝脈盛。月事以時下。丈夫二八腎氣盛。精氣溢瀉。陰陽和諧。故能有子。易繫辭曰。男女媾精。萬物化生。此之謂也。若夫



男子居室而未有所耗。則天之所稟者。混然全真。故脈三部緊數分明。而無所損也。

小兒脈氣似大人。老少相違即不起。

小兒脈三歲至五歲者。方可診候。與大人異。呼吸八至。是其常也。九至者病。十至者困。脈或乍大乍小乍短乍長者。此爲有祟之脈也。少壯脈盛。老人脈衰。乃其常也。反此者逆也。

本經有病最難醫。縱療何年有瘥時。

難經曰。憂愁思慮則傷心。形寒飲冷則傷肺。恚怒氣逆。上而不下。則傷肝。飲食勞倦則傷脾。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則傷腎。是正經自生病也。氣以陽爲主。故於心言憂愁思慮。於肝言恚怒。形以陰爲主。故於肺言形寒飲冷。於腎言久坐濕地。強力入水。夫正經有一定體。則邪可分矣。故各有所自。而五藏之傷可別焉。

邪自外至本藏之中。謂之正經自病。而五藏皆曰傷。則氣之所動乎外者也。動乎外豈皆有病哉。而以傷爲病。則病生乎動而過度也。氣之爲物。廣大通達。喜溫而惡寒。下順而上逆。飲食有節。起居有常。不妄作勞。則形與神俱。若起居無節。傷自外至。漸侵而入。則其病速於損矣。

間藏七傳無外證。強將元氣與扶持。

難經曰。七傳者死。間傳者生。七傳者。傳其所勝也。假令心病傳肺。肺傳肝。肝傳脾。脾傳腎。腎傳於心。一藏不再傷。故言七傳者死。間藏者。傳其子也。假令心病傳脾。脾傳肺。肺傳腎。腎傳肝。肝傳心。是母子自相傳。竟而復始。如環無端。故曰生也。

傷寒中風自難看。指下逢之脈撩亂。合吐反瀉卽非良。汗脈見時須發汗。雖然得汗狀如珠。密密鋪排在病軀。此候不堪休診脈。其人朝夕命將殂。但於鈎弦毛石

中。此狀見之當病劇。徒誇五色大圓丹。若願痊除空費力。

寒者。嚴厲肅殺之氣。風者。善行數變之邪。其始得之。脈亦難辨。又况傷寒中風。看外證爲多。未診先問。最爲有準。孫真人云。問而知之。別病淺深。名爲巧醫。傷寒在表宜汗之。在裏宜下之。在上者湧之。在下者泄之。若病在胸膈已上。於法當吐而反下之。卽非良術。仲景云。脈浮者病在表。表實宜發汗。凡發汗欲令手足俱周。絜絜然一時許爲佳。不欲如水淋漓。夫汗者真氣至陽之液也。若乃出大如貫珠。着身不流。則精絕故也。氣者火也。火無常形。因膏顯照。膏竭則火熄。故精絕則氣先死。氣絕則上下不通。陰陽相離。旦占夕死。夕占旦死。此證但於春夏秋冬。凡遇見之。皆爲死候。縱有圓丹。天命而已。

更有死脈多般樣。難經細說那堪向。從上損下死卽遲。死脈多從下損上。連傳五藏死該時。一損氣少能調養。再損之時促命期。如逢真個堪惆悵。

難經曰。脈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脈。一呼再至曰平。三至曰離經。四至曰奪精。五至曰死。六至曰命絕。此損之脈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也。損脈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於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脈。血脈虛少。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於收病者也。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病候脈狀多中取。四時藏府全憑土。有一乖違卽不中。但推胃氣強爲主。

脈爲醫門之先。其理微妙。未易研究。大抵間而知之。以視其外。切而知之。以察其內。證之與脈。不可偏廢。而四時之中。復以胃氣爲主。稍有乖違。病卽生矣。

復有久病更難看。或與健人脈一般。忽然加至脈離變。結代循衣好買棺。

內經曰。形氣有餘。脈氣不足死。脈氣有餘。形氣不足生。且脈者。氣血之先兆。氣血盛則脈盛。氣血衰則脈衰。久病氣血既衰。而脈反盛。脈與病不相應也。其人必死。

若遇風疾及勞疾。妙法看時如至聖。風疾脾緩空費力。勞疾心數命當殞。風疾無令脈至遲。勞疾至多藥無應。

風疾勞疾。生死脈別。若悟玄機。有如至聖。風邪之中於人也。其狀奄忽。善行數變。使人卒然眩暈。使人涎痰。人昏神亂。故六脈多沉伏。亦有脈隨氣奔。指下洪盛者。當此之時。脈亦難辨。若脾緩無力者。最爲難治。蓋風喜歸肝。肝木剋於脾土。則大便閉濇。全生方云。中風大府閉者易治。大府利者難治。內經曰。春傷於風。邪氣流連。乃爲泄瀉。亦肝風侵脾木勝土也。虛勞之脈。或浮大。或弦數。大者

勞也。弦者亦勞也。大者易治。血氣未衰。可斂而正也。弦者難治。血氣已耗。難補而復也。若雙弦則賊邪侵脾。加數則殆矣。且人之五藏。脾主中州。而五藏非脾不養。二者皆肝木剋脾。病必危殆。脈有以異也。故廣成先生並言之。

傷寒中風得死脈。表裏陰陽細叅究。藥靈病退脈雖和。脈若準前人不救。

傷寒中風。本爲大患。更見死脈。百無一生。若能依仲景法度。隨證施治。則正氣勝邪。間有生者。若藥靈病退。脈自和平。脈若準前。難可生矣。神農經曰。病勢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過。命將難全。則其意也。

如此定知生死期。是醫方可爲司命。若能指下悟玄機。便是靈臺掛明鏡。

王叔和曰。脈理精微。非言可盡。心中了了。指下則明。後人若指下頓悟玄理。則心中洞然如掛明鏡。而無諸疑惑矣。

# 玉函經

唐 廣成先生杜光庭撰

紫虛真人崔嘉彥註

新安 程 林雲來較

鄞縣 曹炳章赤電圈點

## 中卷

### 生死歌訣中

脈分虛實爲君說。弦數沉遲并冷熱。關前陽脈數弦浮。關後陰沉遲細脈。

難經曰。有脈之虛實。脈之虛實者。濡者爲虛。堅牢者爲實。五藏之氣滿而不能

實。其實者邪也。故邪氣盛而太過則爲實。精氣微而不足則爲虛。虛則濡而弱。牢則實而堅。故脈之濡者爲虛。牢者爲實也。內經曰。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定息。脈五動曰平人。平人者不病也。加一至曰數。減一至曰遲。數則爲熱。遲則爲寒。脈有陰陽。關之前者。陽之動也。關之後者。陰之動也。陽出陰入。以關爲界。大抵陽脈尙浮而數。陰脈尙沉而遲。

浮弦而數熱兼風。沉細爲寒氣上攻。陽浮爲表陰沉裏。區別尺寸及關中。

浮弦數疾。皆陽脈也。沉細微遲。皆陰脈也。諸陽爲熱。諸陰爲寒。熱卽風生。冷卽氣動。脈浮爲在表。脈沉爲在裏。寸內者陽之所治也。尺內者陰之所治也。陽在上。陰在下。皆其所也。關者別其內外者也。

學者要知生死期。九怪脈中定凶吉。結促牢代四脈者。可取死生期歲月。

長短虛促結代牢動細者。乃九道脈名也。道者通也。又與七表八裏脈。雖別而



通化。廣成先生以此爲九怪脈者。內有結促牢代四脈。爲危脈也。予嘗講讀內經。則有屋漏、雀啄、鰾游、魚翔、彈石、解索、釜沸、偃刀、轉豆、麻促十種怪脈。怪者異於常也。予於四言舉要歌中。綴緝成章。以補學者。

假令四十動一止。一藏無氣先已死。三十動中一止時。三歲二藏死可擬。脈來十動一止之。死期一歲近在茲。若還十動不滿者。五藏氣衰人不醫。須當以日期鬼錄。蓋謂動中失度數。三元正氣難拘束。魂魄冥冥隨風逐。

內經曰。持其脈口。數其至也。五十動而不一代者。五藏皆受氣。是謂平和無病之人矣。四十動而一代者。一藏無氣。四歲死。三十動而一代者。二藏無氣。三歲死。二十動而一代者。三藏無氣。二歲死。十動而一代者。四藏無氣。一歲死。不滿十動一代者。五藏無氣。七日死。夫五藏有氣者生。無氣者死。

一呼三寸陽氣出。一吸復然陰氣入。陰陽呼吸定息勻。往來升中降不息。

仲景曰。呼吸者脈之頭。氣之出入也。呼者因陽出。吸者隨陰入。人之一呼。脈行三寸。一吸。脈行三寸。呼吸定息。脈行六寸。卽是天地陰陽升降定息也。天周於六甲。而日月昏曉。人周於六氣。而呼吸上下。故乃法定息六寸也。

肝木動搖。風氣生。腎水潤下。雨滋濕。肺氣清浮。上屬天。嗌氣重濁。通於地。脾司出納。象谷空。雷動於心。聲隆隆。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之氣。莫教壅。

內經曰。天氣通於肺。地氣通於嗌。風氣通於肝。雷氣通於心。谷氣通於脾。雨氣通於腎。六經爲川。腸胃爲海。九竅爲水注之氣。末句總結藏府之用。全在九竅。蓋五藏六府。上開於七竅。下通於二陰。如里閭門戶。不可廢一。而藏府出入升降。正在九竅之中。九竅不通。則天地閉藏。藏府壅塞。故經曰。出入廢則神機化滅。升降息則氣立孤危。內經之旨深矣。廣成先生正文。止有前四句。於斷簡殘編。未竟經意。余本內經。足成四句。以續之。并闡其義。

陽爲形表血爲陰。精氣爲營悍爲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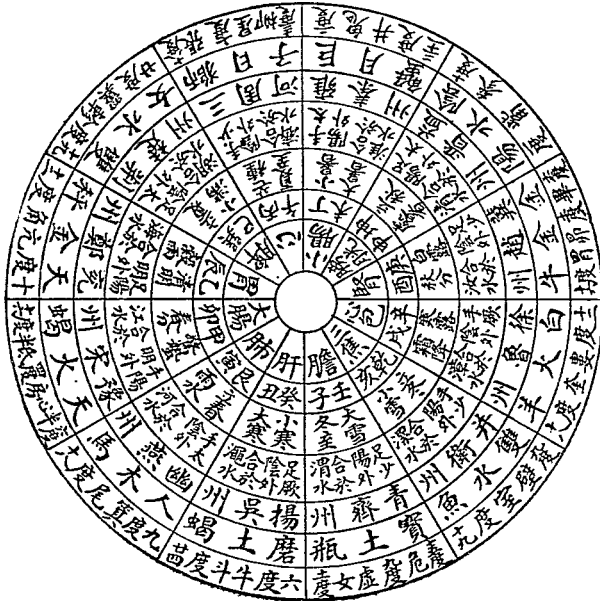
氣屬陽主表。血屬陰主裏。血爲營。氣爲衛。營者水穀之精氣也。和調於五藏。灑陳於六府。乃能入於脈也。故循脈上下。貫五藏。絡六府也。衛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於脈也。故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盲膜。散於胸腹也。故曰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周不息。五十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環之無端焉。

絡有十五經十二。上同天度下地紀。水漏百刻氣循環。復朝寸口無終始。手足陽明。江海水。天秤天蝎并豫兗。太陽手足合清淮。巨蟹陰陽雍益裏。三焦膽木應魚瓶。青井渭潔水氣深。厥陰白羊并磨蝎。徐楊漳灑水難竭。人馬雙女肺同脾。湖河二水外應之。少陰金牛與獅子。分野冀周隨汝濟。

經有十二。絡有十五。凡二十七。榮衛相隨。氣血相貫。無有休息。故一歲陰陽升

降。會於立春。一日陰陽昏曉。會於平旦寅時。人身營衛環周。會於手太陽。漏刻銜銓。準於手肺脈。故於脈之氣口。以決死生。十二經脈。朝於寸口。而復應於干支。合於經水。同於分野。驗於節氣。法於辰星。符於度刻。故作與天同度與地合紀圖於下。

與天同度與地合紀之圖



十二脈中合經水。內外相輪爲表裏。人身血氣要充盈。六脈無邪無病體。

內經曰。夫聖人之起度數。必應於天地。故天有宿度。地有經水。人有經脈。宿有二十八度。有三百六十五。經有十二。以其外合河海。故曰經水。詳上圖中。表裏者。陰陽也。表屬陽。裏屬陰。六府爲陽。五藏爲陰。表裏內外。互相輪轉也。人之賴以生者。血與氣耳。氣衛於外。以充皮膚。血營於中。以充經絡。周一體而不間。盈百刻而不違。此乃平人之常也。平人常氣稟於胃。六脈無胃氣不能生。和緩而平者。胃氣也。正理論曰。穀入於胃。脈道乃行。夫聖人以察陰陽。以決死生。雖經絡流注。如環無端。豈能逃於三部者耶。

火之精氣主生神。水氣充盈生志意。

精之化成曰神。意之所存曰志。心屬南方丙丁火。位處離宮。爲五藏之尊。神明出焉。腎屬北方壬癸水。位居坎戶。爲一身之根。精志藏焉。道義經曰。神處心。神

守則血氣流通。志藏腎。志盈則骨髓滿實。南斗經亦曰。水火者。人之生命也。在人身之中。故心腎二藏。取象於水火焉。

復診瀦脈何部中。敗血耗精之脈候。惟有三秋乃應時。餘月見之皆可畏。

瀦脈已註前章。內經曰。瀦者陽氣有餘。千金方云。脈瀦者。多氣少血。審看。在何部中。以決其病。大抵男子得之。主精氣耗竭。女子得之。主敗血多病。唯季秋內以脈微瀦。曰應四時。餘月見之。皆爲惡候。

洪鈞夏脈居寸口。堪笑。愚人多不曉。脈若俱洪。不帶鈞。鈞不應時。血常走。秋脈微毛。若無瀦。病者多應生可得。設然肺部診見之。瀦謂秋中多結脈。嚴冬尺脈要弦沉。腎部無邪體氣清。忽然弦大多虛候。夢中涉水鬼隨人。

春弦夏洪。秋毛冬石。此乃四時之正脈。然亦須診得胃氣。乃爲平和無病之人。若但見真藏脈而無胃氣者死。蓋人以穀氣爲本。故人絕水穀則死。脈無胃氣。

亦死。夫元氣者。天道也。爲諸脈之父。胃氣者。地道也。爲諸脈之母。以其播和氣與諸脈。諸脈受以資生。故四時皆以胃氣爲本。假令左寸於夏月洪而鉤。則爲應時而有胃氣。若但洪不鉤。則爲病脈。以心主血。故知血常走也。若右寸於秋月微毛。則爲應時而有胃氣。若但濇無毛。亦爲病脈也。若尺中於冬月弦沉。亦爲應時而有胃氣。若反弦大。則腎氣不固。以腎屬陰。陰虛則夢涉大水。鬼交澀精。卽仲景所云。脈弦而大。弦則爲減。大則爲芤。弦芤相搏。此名曰革。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亡血失精。皆無胃氣。諸虛候也。

春怕庚辛秋丙丁。微毛洪數病相侵。

春脈。卽肝脈也。脈當弦而急。反得浮短而濇者。是肺邪乘於肝木也。故爲肝病。是謂賊邪。秋脈。卽肺脈也。脈當浮短而濇。反得浮大而散者。是心邪乘於肺金也。故爲心病。是謂賊邪。廣成先生舉此二者爲例。則餘可知矣。春怕庚辛者。卽

春時忌見秋脈也。秋怕丙丁者。卽秋時忌見夏脈也。微毛洪數。卽春秋病脈也。玉函歌訣最玄微。俗眼庸人難探頤。若能精向義中取。審察玄通神可比。

玉函經歌訣。廣成先生本素問難經而作也。意極幽玄。非講讀聖經者。不能明也。後學能精心研究。則玄理自通。神妙自臻矣。



# 玉函經

唐 廣成先生杜光庭撰

紫虛真人崔嘉彥註

新安 程 林雲來較

鄞縣 曹炳章赤電圈點

## 下卷

### 生死歌訣下

浮弦多是風頭痛。積聚體疼胸膈噎。

浮者太陽之脈也。弦者少陽之脈也。足太陽之脈。從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足

少陰之脈。循脅絡於耳。脈浮而弦者。太陽之邪傳入少陽也。二經俱病。是以外證頭疼身體痛。內爲積聚胸脅噎悶而痛也。

緊實號爲寒熱證。澀滯躁煩小便赤。

緊爲外寒。實爲內熱。緊實相兼。則知外感寒而內蘊熱也。寒邪客於肌表。外證必發熱而惡寒。熱邪留於藏府。內證必躁煩而便澀。寒熱相搏。大便不通。時復自痛。此亦表裏證俱見也。

芤脈蓋因陽耗敗。鼻衄無時精氣竭。

血流據氣。氣動依血。相持以行。不得相失。芤脈之胗。乃爲陽邪內勝。血與氣失於常道。併入清道中。發而爲衄也。

脈沉兼伏是重陰。氣刺胸膨癥塊結。

沉爲陰主裏。伏主物聚。脈沉而又伏。名曰重陰。必主胸中氣逆。膨悶而不寬舒。

結爲癥瘕積塊疼痛。

風寒相搏脈浮遲。外受寒邪內風熱。見於右手肺風痰。左手見之心氣怯。

浮爲風。遲爲寒。脈浮遲者。知寒邪外侵。風熱內搏也。假令右手寸口得之。主肺受風寒。發爲痰嗽。左手寸口得之。主寒熱交爭。心怯戰慄。餘部不然。

弱而兼濡是陽虛。汗出憎寒氣羸劣。

濡者榮怯衛弱之脈。弱者表虛氣散之候。二脈兼見。陽虛明矣。內經曰。陽者衛外而爲固也。又云。陽虛則外寒。是以熱熱然自汗。灑灑然惡寒。吸吸然少氣。

風濕風溫及濕溫。脈候交差要分別。汗多重汗耳無知。妄語聲瘖名重暈。

傷寒論。有風濕。有風溫。有濕溫。證候不同。脈亦各異。不可不別。風濕者。是風氣與濕氣相搏也。其證肢體痛重。不可轉側。額上微汗。不欲去衣。或身微腫。欲發其汗。但熱熱身潤。則風濕俱去矣。若大發其汗。則風氣去而濕氣在。病亦不愈。

風溫者。其人素傷於風。因復傷於熱。風熱相搏。則發風溫。其證四肢不收。頭痛身熱。常自汗出。脈尺寸俱浮。治在少陰厥陰。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言獨語。內煩躁擾不得臥。若頭痛目亂無睛。療之者復發其汗。如此死者。醫殺之耳。濕溫者。其人常傷於濕。因而中暑。濕熱相搏。則發濕溫。病苦兩脛逆冷。心胸多汗。頭目痛苦妄言。其脈陽濡而弱。陰小而急。治在太陰。不可發汗。汗出必不能言。耳聾不知痛所在。身黃而色變。名曰重暈。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洪數脈來陽氣盛。目赤舌乾脣破裂。

洪者大也。數者疾也。洪爲陽。數爲熱。脈來應指洪大數疾。則陽邪隆盛。熱偏於身。是以目赤口乾。脣焦破裂。

浮而兼緊腎之虛。溫逐寒邪益精血。

浮則爲虛。緊則爲寒。脈浮而緊。見於尺中者。腎虛感寒也。宜以溫煖之藥。祛逐

寒邪。滋益精血。其病乃愈。

亡陽尺中脈細微。鍼灸莫令精氣絕。

尺脈者。人之根本也。蓋人元精元陽。俱藏於下焦。若尺微細。則爲陽絕。速灸關元氣海。以復其陽。治之稍緩。則陽氣衰羸。精氣竭絕。

促結之脈見脾虛。若見之時病不易。

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曰促。脈來緩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脈按之動而復起。再再尋之。不能自還曰代。此三脈。脾不得安常而然也。若更見於脾部。則陰可救。

女人尺中須要盛。浮細沉遲是虛證。

難經曰。男子尺脈常弱。女子尺脈常盛。是其常也。男子陽多而陰少。其脈在關上。故寸盛而尺弱。女子陰盛而陽微。其脈在關下。故寸沉而尺盛。是知女子尺

脈要盛。今反見浮細沉遲之脈。皆生虛寒之候也。

忽然胗得尺中盈。六脈無邪身有孕。

內經曰。陰搏陽別。謂之有子。胗之寸沉而尺大。腎大而肺微者。有子之脈也。

童女童男何以別。須看天真無損缺。大凡童子脈來沉。童女尺中洪拍拍。

童男尺脈來沉者。精氣完而未有所耗也。童女尺脈洪盛者。天癸盛而未有所損也。與上卷第十五章同意。

男女婦人精血衰。假饒覆溢脈無回。

男子以精爲主。婦人以血爲本。精血實則強盛。精血衰則困敗。脈之盛衰。亦隨血氣之虛實也。是以脈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脈當見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脈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脈當見一寸而沉。過者法曰

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脈也。故曰覆溢是其真藏之脈。人不病而死也。

一呼二至爲平脈。一呼一至死相催。

脈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則陰陽各當其分。而不相勝也。故曰平人。減之法曰不及。過之法曰太過。若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着床。所以然者。皆血氣不足故也。

傷寒舌黑洗不紅。藥洗分明定吉凶。

舌者心之官。其色正赤。以象火也。傷寒病舌上有淡白滑如胎。甚者或燥或澀。或黃或黑。蓋熱氣之有淺深也。若寒邪初傳。未全成熱者。則舌上胎滑。及其邪傳爲熱。則舌上之胎。不滑而燥。澀熱聚於胃。則舌爲之黃。金匱曰。舌黃未下者。下之黃自去。是熱已深也。若熱劇於胃。則舌爲之黑。鍼經曰。熱病口乾舌黑者。

死。腎水剋心火也。近代醫家有用青帛包生薄荷。從舌上下周偏洗灑。復以竹篾刮下。或復紅尙有再生者。洗之赤不轉者。命不久也。

汗出脈和無惡候。脈如躁疾命將殂。

內經曰。傷寒熱病。汗出軀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此名陰陽交。交者死也。

目閉口開風惡候。喉中曳鋸氣難舒。脈若洪弦猶可救。浮大多應命不甦。男女五勞洪數脈。定知不久氣長吁。

目閉口開。手撒遺尿。聲如鼾睡。爲中風惡候。六脈洪數。乃陰虛火旺。爲勞傷危脈。皆不能療。此與上卷第二十三章同意。

大抵七表八裏脈。相連九道作程途。表裏脈分輕重病。九怪傳來病不舒。別辨陰陽知病所。始期生死在須臾。



表者以陽言之。故脈有七。以象少陽奇數也。裏者以陰言之。故脈有八。以象少陰偶數也。亦猶藏府之表裏。皆陰陽內外之相依者如此。故取於表裏而言也。道者通也。其脈有九。與表裏之脈相通應。故藏府之盛衰。情性之緩急。病之輕重。數之修短。皆可得而察也。內經曰。別於陽者知病從來。別於陰者知死生之期。

浮洪短促爲陽弱。沉細兼長陰有餘。如此分張輕重斷。豈同俗眼一凡夫。

張仲景曰。脈瞥瞥如羹上肥者。陽氣微也。故浮洪短促。謂之陽弱。沉細兼長。則知陰盛矣。若脈縈縈如蛛蜘蛛絲細者。則如陰氣衰也。

六部鬼賊是如何。造化陰陽事更多。心火怕逢沉滑脈。肺金尤怕浮洪剋。惟有脾元惡木侵。四時寄旺本無形。甲乙最嫌金氣至。腎中緩脈水難盈。一位剋重當須斷。二位剋重却非輕。三位剋時變救療。縱然暫醒必歸冥。

五行入通於五藏。分旺於四時。故心屬火。旺於夏。脈來洪大而長。若反得沉細而滑者。腎水乘於心火也。名曰賊邪。肺屬金。旺於秋。脈來輕浮而短濇。若反得浮洪而數者。心火乘於肺金也。名曰賊邪。脾土也。土無正形。寄旺四季。脈來隨四時五行而變。經所謂善不可得見。惡乃見耳。若弦脈獨見於本位。乃肝木乘於脾土也。名曰賊邪。肝應木。旺於春。脈來弦急而長。若反得遲緩而大者。脾常於肝木也。名曰賊邪。腎法水。旺於冬。脈來沉濡而滑。若反得遲緩而大者。脾常乘於腎水也。名曰賊邪。內經曰。脈從四時。謂之可治。脈反四時。謂之難已。此之謂也。

水火相臨分上下。金木相侵土必凌。水土二宮俱要靜。一宮有剋少安寧。高士要知刑剋賊。孰能考究記心經。

天肇一於北。而命門始具。地偶二於南。而心火繼生。此一身之天地也。夫命門

者。元精之所稟。有真氣存焉。是爲坎一之水。心者。元神之所舍。有真液存焉。是爲離二之火。水立而火繼之。精具而神從之。於是天地定位。萬物生焉。扁鵲云。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是以心位居上。腎位居下。以明火在上而水在下也。水爲陰。火爲陽。心火常欲降。腎水常欲升。中藏經云。火來坎戶。水到離宮。水火相資。既濟之道也。易曰。天地交而萬物生。於是乎天三以生木。地四以生金。在人身中。肝屬木。肺屬金也。肝藏魂。肺藏魄。魂魄已具。五藏備矣。是以肝木位左關。肺金居右寸。以明木在震。金在兌也。金木旣已定位。則陰陽各當其分。設或肝部膨得肺脈者。肺邪乘於肝也。謂之賊邪。難經所謂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反得肺脈。浮短而澹者死。以此知金木相侵。土必凌亂也。天五生土。在藏應脾。脾主中州。而土居四季。蓋五藏資脾以養。五行資土以成。水火金木土。以序相配。而五藏具矣。水火金木土。唯水土二宮。常欲安靜而不令。

有所刑剋。蓋先天之元炁藏於腎。後天之穀氣統於脾。元炁虧則藏府失所養。穀氣竭則百骸無所本。無所本者死。無所養者死。是以脾不爲木剋。腎不爲土刑。若一官受傷。則百病湊至。五藏皆不得綏寧矣。

春怕庚辛秋惡疾。夏嫌水氣火相刑。刑剋則分輕與重。自然切脈甚分明。

春脈卽肝脈也。夏脈卽心脈也。難經所謂春脈弦夏脈鈎者是也。春脈當弦。得肺脈浮短而濇。是爲肺病。謂之賊邪。至秋而死。夏脈當鈎。得腎脈沉濡而滑。是爲腎病。謂之賊邪。至冬而死。

左手脈得重病脈。右手脈候却調勻。只斷脈中須應病。故知命脈得和平。假茲一例餘倣此。醫門學者要勞心。

左手脈平和。右手脈病。爲風邪傷於衛氣。右手脈平和。左手脈病。爲寒邪傷於榮血。謂三部偏見病脈。以肺主氣。心主血。趙子文云。亦可爲中風傷寒之驗矣。

今左手脈雖異於常。右手三部調勻。病雖沉重。猶爲可治。蓋右手命脈未傷。右關胃氣不絕。應當和平。舉此一例。餘可知矣。

## 玉函經終

玉函經下卷 生死歌訣下

9

曹炳章主編  
中國醫藥大成  
函玉  
全一冊 實價國幣壹角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初版

原著者 唐·杜光庭

評註者 唐·程雲來

宋·崔嘉彥

發行人 沈·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者 大·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總發行所 大·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分發行所  
 南京 廣州 漢口 天津 濟南 西安 長沙 南昌 杭州 重慶 蘇州 無錫 常州 徐州 蕪湖 廈門 汕頭 哈爾濱 新加坡 大東書局

(材晉朱者對校書本)



3.081

5  
3(2)

\$1.6